

1 总则

1.0.1 为规范湖南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填埋场）的建设与运行，提高我省填埋场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运行一年及以上的填埋场。

1.0.3 填埋场的考核评价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评价内容

- 2.0.1 填埋场的考核和评价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 2.0.2 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填埋场选址；
 - 2 垃圾进场计量设施；
 - 3 防渗系统，包括填埋库区防渗系统设置、渗沥液调节池防渗、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防渗层破损检测等；
 - 4 渗沥液导排及处理设施，包括渗沥液导排系统、渗沥液储存调节和渗沥液处理工艺和设施等；
 - 5 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包括地下水导排设施、填埋区外地表水径流导排设施、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等；
 - 6 垃圾坝；
 - 7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
 - 8 环境监测设施，包括地下水监测井、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设施；
 - 9 填埋作业设备配置，包括垃圾摊铺压实设备和作业面消杀除臭设备；
 - 10 建设手续，包括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
- 2.0.3 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垃圾进场计量与填埋物控制，包括垃圾计量统计和填埋物控制；
 - 2 填埋作业，包括填埋作业规划、分区分单元填埋、覆盖及雨污分流管理、垃圾摊铺压实、作业面控制和防渗膜保护等；
 - 3 场区消杀除臭及飘扬物控制，包括消杀除臭作业和现场效果；
 - 4 堆体边坡；
 - 5 渗沥液导排与处理设施运行，包括渗沥液导排和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
 - 6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及处理利用系统运行；
 - 7 环境监测，包括场内地下水监测频次与结果和政府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
 - 8 运行人员配备，包括技术人员和操作工配备；
 - 9 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填埋工艺设施设备维护与运行记录资料等；
 - 10 填埋场总体环境；
 - 11 监管体系；
 - 12 经费保障；
 - 13 信息上报。

3 评价方法

3.1 一般规定

- 3.1.1 填埋场评价应采用资料查阅和现场考察核实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 3.1.2 填埋场评价应在对工程建设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的基础上，将工程建设水平得分（总分20分）和运行管理水平得分（总分80分）之和作为填埋场综合评价得分，最终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及关键项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3.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 3.2.1 当进行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时，被评价的填埋场至少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 3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详细勘察报告，重点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分布、地基承载力、土（岩）层分布、地下裂隙分布等资料；
 -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重点提供地下水导排、场底地基处理、填埋库区防渗、渗沥液导排、垃圾坝、渗沥液调节池防渗、渗沥液处理、填埋气体导排处理及利用等工程的设计计算书、说明及图纸；
 - 5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重点提供本条第4款所述工程的资料；
 - 6 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 7 防渗层破损检测和修补记录资料；
 - 8 其他能反映填埋场建设水平的资料；
 - 9 被评价填埋场工程建设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 3.2.2 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应按表3.2.2执行。

表 3.2.2 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1	填埋场选址/0.5	—	防护距离/0.5	符合总体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环评要求的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	0.5		已征收房屋但未拆迁，部分居民仍然居住或者不定期回来居住，或者在防护距离内新建房屋，得 0 分
				防护范围内存在居民点	0		
1-2	垃圾进场计量设施/0.5	—	—	按要求配备地磅双向称重计量系统、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车辆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实时传输系统	0~0.5		缺 1 项扣 0.1 分，无计量设施得 0 分
1-3	防渗系统/5.5	1-3-1	填埋库区防渗系统设置/4	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HDPE 膜作为主防渗层，并按有关标准和工程需要铺设膜上膜下保护层等辅助层或采用天然黏土或改良土衬里防渗，渗透系数满足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场底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 2m	4		豁免条件：采取相关防治措施且经检测证明有效发挥作用的得 3.5 分
				主防渗层符合标准要求，主防渗层保护层不符合标准要求	3		
				场底或场底边坡地基处理有缺陷	2		
				无防渗措施或主防渗层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建设完成之后防渗系统失效	0		
1-3-2	渗沥液调节池防渗/0.5	—	—	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HDPE 膜作为主防渗层，并按有关标准和工程需要铺设膜下保护层的铺膜调节池或采用有可靠防渗措施及液位控制措施的混凝土结构池	0.5		
				铺膜调节池 HDPE 膜防渗系统不完善或混凝土结构池防渗措施不可靠、液位控制措施不到位	0~0.2		

续表 3.2.2

		1-3-3	防渗层 施工质量控制 /0.5	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严密, 监督机制健全, 检验记录资料齐全	0~0.5		缺检验记录扣 0.2 分, 施工质量控制欠缺扣 0.3 分	
		1-3-4	防渗层破损检测/0.5	渗沥液导流层及导排盲沟施工完后 (填埋垃圾前) 进行防渗系统破损检测并检测合格 无破损检测或破损后无修补记录资料	0.5 0			
1-4	渗沥液导排及 处理设施/3.5	1-4-1	渗沥液 导排系统/1	场底铺设连续的卵石 (碎石) 导流层, 有完善的渗沥液收集导排盲沟系统	1			
				卵石 (碎石) 导流层厚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应设连续导流层而未设, 或渗沥液收集导排盲沟系统不完善	0~0.5			
		1-4-2	渗沥液 储存调节/1	调节池容量与渗沥液产生量和渗沥液处理规模相匹配, 有封闭设施, 封闭后有气体导排及处理设施 (措施)	1			调节池容量与渗沥液产生量和渗沥液处理规模相匹配得 0.5 分, 调节池封闭得 0.25 分, 调节池封闭后有气体导排及处理设施 (措施) 得 0.25 分
				调节池容量与渗沥液产生量和渗沥液处理规模不匹配或调节池未封闭, 或调节池封闭后无气体导排及处理设施 (措施)	0~0.5			
1-4-3	渗沥液 处理工艺和设 施/1.5	渗沥液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浓缩液、污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1.5	采用膜法工艺的浓缩液、污泥无有效处理处置设施或措施的分别扣 0.25 分, 采用非膜法工艺的污泥无有效处理处置设施或措施的扣 0.5 分				
		预处理满足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求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出水不达标或无渗沥液处理设施 (措施)	0					
1-5	地表水与地下水 导排设施/2	1-5-1	地下水 导排设施 /0.5	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或填埋区丰水季地下水最高水位低于下层防渗层 1m 以上	0.5			
				按照水文地质条件应该设置地下水导排层而未设	0			

续表 3.2.2

		1-5-2	填埋区外地表水径流导排设施/0.5	有填埋区周边雨水截流设施（截洪沟、排洪涵管、雨水挡坝等）	0~0.5		周边雨水截流设施导排不畅扣 0.2 分，周边无雨水截流设施扣 0.5 分
		1-5-3	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1	填埋区分区合理（水平分区或竖向分区），各分区均可进行雨水单独导排	0~1		未分区扣 0.5 分，无雨污分流功能扣 0.5 分；山谷形填埋场边坡上设置不同高度的截洪沟可视为分区
1-6	垃圾坝/2	—	—	垃圾坝设计合理，稳定性计算可行，施工质量良好（有详细的施工记录、验收报告），垃圾坝（围堤）与防渗膜连接牢固	0~2		垃圾坝（围堤）设计无稳定性计算扣 1 分；施工质量不明（无详细施工记录）扣 1 分；垃圾坝内面坡度大，防渗膜易滑落或滑落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1-7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1.5	—	—	气体导排井（水平盲沟）全部覆盖垃圾堆体（填埋作业面除外），气体收集管道连接所有导气井和水平盲沟，气体利用设施规模或火炬的处理能力大于或等于气体收集量	1.5		填埋场运行时间不到 2 年的，有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利用）工程设计建设方案得 1.5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
				气体导排井（水平盲沟）未全部覆盖垃圾堆体或气体收集管道未连接所有导气井和水平盲沟，或气体利用设施规模或火炬的处理能力小于气体收集量	0.5~1		
				无任何填埋气体导排设施或方案	0		
				加分项：有填埋气体利用设施加 1 分，填埋气体利用设施规模超过气体产生量的 50%加 1 分	+1~2		

续表 3.2.2

1-8	环境监测设施 /2.5	1-8-1	地下水 监测井 /1	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 处、50m 处各一眼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地下水走向两侧 30m-50m 处各一眼污染扩散井，填埋场上游设一眼本底井，填埋场进垃圾前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检测	0~1		缺一个扩散井或本底井扣 0.25 分，缺一个污染监测井扣 0.5 分；填埋场进垃圾前未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检测扣 0.5 分。以上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1-8-2	检测化验设备 /0.5	场内具有日常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可检测地下水常规指标、渗沥液主要指标、填埋气体主要成分、恶臭污染物等	0~0.5		不能满足日常主要指标检测的每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8-3	在线监测设施 /1	渗沥液出水在线监测设施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且保持正常运行	0~1		在线监测设施未纳入政府监管系统或运行不正常扣 0.5 分，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扣 1 分
1-9	设备配置/1	1-9-1	垃圾摊铺压实 设备/0.3	有垃圾摊铺压实设备，并满足填埋作业要求	0~0.3		查看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垃圾摊铺压实设备全部运行正常得 0.3 分，运行不正常酌情扣分，无垃圾摊铺压实设备得 0 分
		1-9-2	消杀除臭设备 /0.4	有消杀除臭设备，且满足消杀除臭作业要求	0.4		消杀除臭范围包括作业面、办公区、场内垃圾运输主要通道及垃圾运输车，每缺一项扣 0.1 分
				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或无设备	0		
1-9-3	消防、监控及照 明设施/0.3	有完整的消防、监控及照明设施	0~0.3		每缺一项扣 0.1 分		
1-10	建设手续/1	—	—	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	0~1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得 0.5 分，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得 0.5 分

- 3.2.3 当按表3.2.2评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分时所依据的资料信息或数据应经过核实，真实可靠；
 - 2 除加分项外，各评价子项的实际得分不得高于表中所列的满分分值；
 - 3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给分和扣分说明的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 4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可将该子项分值给予0分。

3.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 3.3.1 当进行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时，被评价的填埋场至少应提供下列管理文件和资料：
- 1 运行管理资料，重点提供填埋作业规划（计划）、垃圾进场计量、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消杀记录、渗沥液处理记录、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记录、耗材消耗量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安全事故及应急演练记录、管理制度文件等；
 - 2 当有运行过程监管资料时，应重点提供监管报告、监管问题整改单等；
 - 3 环境监测资料，包括场内自测、委托监测和政府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
 - 4 当填埋场是特许经营或委托管理时，应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合同；
 - 5 财务资料，重点提供垃圾费拨付、耗材采购、成本核算等资料；
 - 6 其他能反映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 7 被评价填埋场运行管理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 3.3.2 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应按表3.3.2执行。

表 3.3.2 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1	垃圾进场计量与填埋物控制 /3	2-1-1	垃圾计量统计/2	计量统计台账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来源清晰（城乡分别统计），称重计量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制定运行维护制度且正常开展维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定期标定、校验，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0~2		统计台账存在问题，每项扣 0.3 分；有维护制度但未实施的扣 0.25 分，无维护制度的扣 0.5 分；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定期标定、校验，提供相应合格报告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1-2	填埋物控制 /1	对进场垃圾进行有效控制，无违禁物填埋	0~1		发现 1 类违禁物填埋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	填埋作业 /26	2-2-1	填埋作业规划（计划） /2	有填埋作业规划方案和规划图，且方案详细合理，有利于雨污分流	2		方案详细合理指填埋作业规划按年、季或月编制作业方案且作业分区与时序一致，未按照规划执行的得 0 分 有规划方案，但无规划图扣 0.5 分；方案不够详细或不利于雨污分流扣 1 分
				有规划方案，但无规划图或方案不够详细或不利于雨污分流	0.5~1.5		
				无规划方案和规划图	0		
		2-2-2 (2 选 1)	分区分单元 填埋、覆盖及雨污分流管理 /10 (场底尚未被垃圾全覆盖)	分区分单元作业，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水单独导排	5		未填垃圾区域雨污分流占 5 分
分区分单元作业，但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污分流管理效果不好	3~4						
			未分区填埋，填埋区和未填埋区雨水、污水混合	0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膜覆盖，且覆盖后堆体上雨水径流能全部分流至堆体外	4.5		垃圾堆体雨污分流占 5 分，其中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覆盖占 4.5 分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导向堆体外	4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或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导向堆体外	3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全部导向堆体外	2.5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或虽覆盖但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	0~1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用不透水膜（或其他材料）做临时覆盖	0.5				垃圾堆体雨污分流占 5 分，其中作业面临时覆盖占 0.5 分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未做临时覆盖	0				
		2-2-2 (2选 1)	分区单元 填埋、覆盖及雨 污分流管理/10 (场底已被垃圾全覆盖)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用膜覆盖，且覆盖后堆体上雨水径流能全部分流至堆体外	9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覆盖占 9 分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全部导出堆体外	8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全部导向堆体外；或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导向堆体外	6~7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全部导向堆体外	4~5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或虽覆盖但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	0~3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用不透水膜（或其他材料）做临时覆盖	1		作业面临时覆盖占 1 分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未做临时覆盖	0		
		2-2-3	垃圾摊铺压实/4	按规范分层摊铺与斜坡压实、压实厚度、坡度及压实度满足规范要求	0~4		分层摊铺与斜坡压实、压实厚度、坡度及压实密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2-2-4	作业面控制/5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m ² ）与垃圾填埋量（t/d）之比不大于1	5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m ² ）与垃圾填埋量（t/d）之比大于1小于1.5	3~4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m ² ）与垃圾填埋量（t/d）之比大于1.5小于2	1~3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m ² ）与垃圾填埋量（t/d）之比大于2	0~1		
		2-2-5	防渗膜保护/5	有防渗膜保护方案、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完善，未造成防渗膜破损	5		
				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不完善或防渗膜有破损	0~4		
2-3	场区消杀除臭及飘扬物控制/4	2-3-1	消杀除臭作业/2.5	有消杀和除臭作业制度，作业面、办公区、场内垃圾运输主要通道及运输车辆定时喷洒消杀药剂和除臭药剂	0.5~2.5		无消杀和除臭作业制度扣0.5分；未按作业制度定时进行消杀除臭扣1分；无消杀除臭记录扣0.5分；无药剂采购或使用记录资料扣0.5分
				无消杀除臭措施	0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3-2	现场效果 /1.5	填埋区周围臭味不明显，苍蝇少，无飘扬物飞起散落	0~1.5		填埋区周围有明显臭味扣 0.5 分；苍蝇较多扣 0.5 分；无防飞散设施扣 0.5 分；有飘扬物飞起或填埋区外物体上有飘扬物悬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4	堆体 边坡 /3	—	—	终场边坡沉降后（形成边坡大于 1 年）不大于 1:3，沉降前（形成边坡不到 1 年）不大于 1:2.5	3		已形成终场堆体边坡的按终场边坡评分；未形成终场堆体边坡的按垃圾堆体中间边坡评分
				终场边坡大于上述坡度	0~2.5		
				垃圾堆体中间边坡不大于 1:2	3		
				垃圾堆体中间边坡大于 1:2	0~2.5		
2-5	渗沥液导 排与处理 设施运行 /12	2-5-1	渗沥液 导排/4	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排畅通，渗沥液能及时导排出库区，填埋库区渗沥液无积存，垃圾堆体表面及坡脚无渗沥液渗出	0~4		可对比渗沥液处理量与垃圾进场量；查看有无堆体渗沥液垂直抽排设施、垃圾堆体水位。垃圾堆体表面及坡脚有渗沥液渗出扣 2 分；导排系统导排不畅扣 2 分
				渗沥液调节池有效容量与处理设施规模相匹配，且有足够调节裕量	0~2		
		2-5-2	渗沥液 处理设施运行 /8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且去向符合要求	0~2		全年处理后出水指标场内日常监测每项每次不达标扣 0.25 分，政府监督性监测每项每次不达标扣 0.5 分，去向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渗沥液处理后浓缩液、污泥等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去向合理	0~2		采用膜法工艺的浓缩液、污泥未进行有效处理处置的分别扣 0.5 分，采用非膜法工艺的污泥未进行有效处理处置扣 1 分
				渗沥液处理运行记录完整、真实规范	0~1		
				渗沥液处理系统合理安排检修，不影响正常处理	0~1		
2-6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及处理利用系统运行/5	—	—	按规范要求设置有填埋气体主动导排设施	0~3		未设置气体主动导排设施的扣 2 分；导排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扣 0.5 分；导排效果欠佳扣 0.5 分
				设置有填埋气体导排和收集管道并进行利用或火炬燃烧	0~1		
				填埋气体处理系统运行记录完整、规范的（包含填埋气体收集处理量、浓度检测、采气区域、运行时间、电能或热能产生量等）	0~1		
				加分项：填埋气体利用设施运行正常加 1 分，填埋气体利用设施实际处理规模超过气体产生量的 50%再加 1 分	+1~2		
2-7	环境监测/6	2-7-1	场内地下水监测频次/1	全年每监测 1 次得 0.25 分，满分 1 分	0~1		监测项满足规范要求，频次包含场内委托监测
		2-7-2	场内地下水监测结果/3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0~3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地下水未受到填埋场污染得 3 分；有 1 项次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7-3	政府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2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包括渗沥液出水、大气、场界噪声、地下水、地表水）	0~2		有 1 项次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2-8	运行人员配备 /3	2-8-1	技术人员配备 /2	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国家考试资格证书或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 1 人得 0.5 分；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 1 人得 0.3 分，满分 2 分	0~2		
		2-8-2	操作工配备/1	操作工（包括摊铺压实、覆盖、作业面消杀除臭、渗沥液导排处理、填埋气体导排处理、监测化验等）有培训证/上岗证的 1 人得 0.2 分，满分 1 分	0~1		
2-9	管理 /7	2-9-1	管理制度 /1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	0~0.6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有完整的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0~0.3		每缺一项扣 0.15 分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0.1		无考核制度得 0 分
		2-9-2	安全管理 /3	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完善，有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生产安全培训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安全标识齐全	0~3		无安全认证扣 0.5 分；无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扣 0.5 分；安全标识不齐全、不明显扣 0.5 分；无应急预案或有应急预案未在相关部门备案扣 0.5 分；应急预案未演练扣 1 分；现场抽查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不及格扣 1 分；安全设施及设备不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安全培训记录、1 年内出现过安全事故得 0 分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9-3	管理体系认证 /1	三体系证书齐全	0~1		无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扣 0.3 分；无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扣 0.3 分；无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扣 0.4 分
		2-9-4	填埋工艺设施设备维护 /1	按照设施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使用和管理作业机械设备	0~0.5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维修保养及时，满足作业需要	0~0.5		
		2-9-5	运行记录资料 /1	台账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	0~1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扣完为止
2-10	填埋场总体环境 /3	2-10-1	场内环境/2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场内道路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场内照明设施完好；场内绿化、景观、卫生整洁良好，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进场专用道路整洁、无破损、无垃圾、指示清楚	0~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扣完为止
		2-10-2	办公环境/1	办公室、现场管理用房、渗沥液处理车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卫生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0~1		

续表 3.3.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11	监管体系 /3	—	—	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出台填埋场考核管理办法并定期开展项目考核	0~1		
		—	—	填埋场场内、场外均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0~2		缺场内或场外在线视频监控每项扣 1 分
2-12	经费保障 /3	—	—	运行经费足额及时拨付，满足正常运行管理需要	0~3		经费不足的扣 2 分；拨付不及时扣 1 分
2-13	信息上报 /2	—	—	按期保质上报“全省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和“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真实可靠	0~2		缺一项扣 1 分

3.3.3 当按本标准表3.3.2评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价时所依据的资料信息或数据应经过核实，真实可靠；
- 2 除加分项外，各评价子项的实际得分不应高于表中所列的满分分值；
- 3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扣分说明的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酌情扣分；
- 4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可将该子项分值给予 0 分。

4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4.0.1 填埋场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位专家的评定总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得分 M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得分（总分 20 分）+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得分（总分 80 分）；

2 参加等级评价和复核工作的专家组不少于 3 人，由运营维护、工艺技术和结构工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 10 年以上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

3 填埋场最终得分为专家个人评价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4.0.2 填埋场等级分为五个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分别为：

1 AAA 级：建设和运行水平高，全面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2 AA 级：建设和运行水平较高，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3 A 级：建设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4 B 级：建设和运行情况一般，基本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5 C 级：建设和运行情况差，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注：等级评定为 B 级及以上的填埋场，其垃圾处理规模和处理量方可计入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和无害化处理量。

4.0.3 填埋场评价等级确定应同时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和关键项评价得分，应符合表 4.0.3 的规定。若综合评价得分达到下表的要求，但其中任何关键项分数未达到该级别要求分值的，则按该关键项分值达到的级别评定。

表 4.0.3 填埋场等级与评价总分值对应表

填埋场等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B 级	C 级
所需综合评价得分 M M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得分（总分 20 分）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得分（总分 80 分）		$M \geq 95$	$85 \leq M < 95$	$75 \leq M < 85$	$65 \leq M < 75$	$M < 65$
所需关键项评价得分	1-3-1（填埋库区防渗系统设置）	4	4	3.5	3.5	—
	1-4（渗沥液导排及处理设施）	3.5	≥ 3	≥ 2.5	—	—
	1-6（垃圾坝）	2	2	2	—	—
	2-2（填埋作业）	≥ 24	≥ 23	≥ 21	—	—
	2-5（渗沥液导排与处理设施运行）	12	≥ 11	≥ 10	—	—
	2-6（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及处理利用系统运行）	≥ 4.5	≥ 4	≥ 3	—	—

4.0.4 填埋场无害化等级实行动态管理，A 级及以上填埋场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2 年，B 级及以下填埋场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

4.0.5 其他评分要求如下：

1 评价期或复核期内受到政府处罚的填埋场，最高评价等级不超过 AA 级。

2 由于建设及运行管理不当导致地下水或地表水水质超标的填埋场，最高评价等级不超过 A 级。

3 对于评价期或复核期内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污染事故的填埋场，最高评价等级不

超过 B 级。

4 对于评价期或复核期内由于运行管理不当导致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的填埋场，最高评价等级不超过 B 级。

5 在一个评价期或复核期内，如被评价的填埋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约谈或作为问题交办等处理的，予以降级处理，最高评价等级不超过 B 级。

6 渗沥液实际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最高评价等级不超过 B 级。

附录 A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表

A.0.1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表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	填埋场建设信息			
1.1	填埋场全称			
1.2	设计处理规模	t/d		
1.3	建设总投资	万元		说明是否包含征地费
1.4	进场计量设施			数量、规格、精度
1.5	填埋区地形			山谷/平地/坡地/滩涂
1.6	总用地面积	m ²		
1.7	填埋区占地面积	m ²		
1.8	设计总库容	m ³		
1.9	场底工程			
1.9.1	场底地基处理方式			原土夯实/软基加固
1.9.2	场底边坡处理方式			原土放坡/特殊处理（处理方式）
1.9.3	地下水导排系统形式			满铺导排层/导排盲沟
1.10	场底防渗系统			
1.10.1	防渗形式			水平防渗/垂直防渗/水平+垂直防渗
1.10.2	主防渗层材料			材料、厚度、层数、生产厂商
1.10.3	次防渗层			黏土（厚度）/膨润土（厚度）……
1.10.4	垂直防渗形式			混凝土连续墙/帷幕灌浆/HDPE 幕墙
1.10.5	防渗层施工完破损检测			是否检测，检测结论
1.11	渗沥液导流层			满铺（厚度）/鱼刺状盲沟
1.12	渗沥液调节池			
1.12.1	有效容积			
1.12.2	结构形式			混凝土/土结构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12.3	防渗形式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
1.12.4	是否封闭			
1.12.5	封闭后是否进行 臭气收集处理			
1.13	垃圾坝			
1.13.1	结构形式			混凝土/夯实土/堆石
1.13.2	最大高度	m		
1.13.3	铺膜侧坡度			
1.14	填埋气体收集处理 及利用系统			
1.14.1	导排井（盲沟）数量			
1.14.2	抽气风机数量			
1.14.3	抽气风机最大风量	m ³ /h		
1.14.4	利用设备数量及规模			
1.14.5	火炬数量及规模			
1.15	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1.16	场内检测化验室			是否有
1.17	可检测化验项目			
1.18	填埋作业设备			
1.18.1	压实机			吨位/台数
1.18.2	推土机			型号/台数
1.18.3	挖掘机			型号/台数
1.18.4			其他作业机械
			其他作业机械
			其他作业机械
1.19	消杀设备及其台数			
2	填埋场运行管理信息			
2.1	正式投运时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95043124041011132>